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59號

原告 永康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 菲

訴訟代理人 李慧千 律師

被告 陳玉昆

訴訟代理人 房彥輝 律師

許惠峰 律師

複代理人 劉祉妍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仲介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及應辯論之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伍逸康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